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

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与审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实施，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九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一，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审批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

批表》中签署意见。

（四）如经最终确认相关事项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并要求相关知情人签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见附件二）。

如相关事项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表》（见附件三）对公司决定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登记，登记内容主要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或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暂缓或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一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登记资料和《审批表》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保存期限 10 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如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问责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经办人		暂缓/豁免披露 事项类别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 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 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 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子公司负责 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有)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_____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本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消息；
- 三、本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四、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表

编号：

登记部门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类别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暂缓/豁免披露方式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文件类型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类型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原因									
披露对公司或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与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	知悉内幕信	知悉内幕信	内幕信息内	内幕信息所	登记时间	登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息时间	息地点	息方式或原因	容	处阶段		
恢复披露情况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

- 1. 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暂缓/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2.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3.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